**考 试 纪 律**

1. 衣着整洁、举止文明，尊重考官，严肃考试。
2. 按照要求完成资格审核、身份验证，签署考试承诺书。
3. 听从统一指挥，尊重复试工作人员，遵守复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复试录取各项任务。
4. **当科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，不予参加复试。**
5. 在复试期间不向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转告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，不录屏录音录像,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
6. 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

## 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三、考生只能携带必需的考试用品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试卷、答题纸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（涂）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**开考15分钟后**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**当科考试结束前45分钟**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规定区域答题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等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按监考员要求提交试卷、答题纸等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